

附表二、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I

品質表示：不良率(%)		重缺點(A)：2.5 AQL 總缺點(A+B)：4.0				檢驗水準：普通 I				
每批數量	抽驗數量	正常檢驗				抽驗數量	減量檢驗			
		重缺點 (A)		總缺點 (A+B)			重缺點 (A)		總缺點 (A+B)	
	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	合格判定數	不合格判定數
50 以下	5	0	1	0	1	2	0	1	0	1
51~90	5	0	1	0	1	2	0	1	0	1
91~150	8	0	1	1	2	3	0	1	0	2
151~280	13	1	2	1	2	5	0	2	0	2
281~500	20	1	2	2	3	8	0	2	1	3
501~1200	32	2	3	3	4	13	1	3	1	4
1201~3200	50	3	4	5	6	20	1	4	2	5
3201 以上	80	5	6	7	8	32	2	5	3	6

備註：

一、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，則須全數檢驗。

二、檢驗標準：

(一) 缺點等級：

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(以 A 表示)及次要缺點(以 B 表示)。

(二) 合格品質水準 AQL (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)：

重缺點 (A)：AQL 採用 2.5。

總缺點 (A+B)：AQL 採用 4.0。

三、合格判定標準：

(一)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，即計一個主要缺點。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，即計一個次要缺點。累計主要缺點為「重缺點 (A)」，累計主、次要缺點為「總缺點 (A+B)」。

(二) 「重缺點 (A)」及「總缺點 (A+B)」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，判定合格。

(三) 「重缺點 (A)」或「總缺點 (A+B)」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，判定不合格。

(四) 於減量審驗時，如「重缺點 (A)」或「總缺點 (A+B)」超過合格判定數，但「重缺點 (A)」及「總缺點 (A+B)」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，且經改善後(以一次為限)，仍判定合格。

四、抽樣檢驗等級轉換：

(一)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：

於實施正常檢驗時，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，改採用減量檢驗。

(二)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：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

- 1、於實施減量檢驗時，經檢驗不合格者，改採用正常檢驗。
- 2、於實施減量審驗時，如「重缺點(A)」或「總缺點(A+B)」超過合格判定數，但「重缺點(A)」及「總缺點(A+B)」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，改採用正常檢驗。